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海南欣斧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借款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1 月 26 日与海南欣斧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，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海南欣斧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 5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，此笔借款无利息、无担保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除此之外借款具体约定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内容为准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2026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海南欣斧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》的议案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海南欣斧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